

(上接 67 版)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后已离职/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若激励对象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解除限售程序予以调整。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程序予以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组织职务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若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退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身故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退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退休

(1) 激励对象退休退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 其他情况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会计科目/项目	2026 年 9 月 19 日
股权激励费用	0.00
股权激励费用	0.00

股权激励费用	2026 年 9 月 19 日
股权激励费用	0.00
股权激励费用	0.00

(一)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权益工具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在可行权日,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8.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6,936.0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假设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至 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 有效期:1 年;1.2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2303%;1.2560%;1.267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15.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32.1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 22,388.8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每至公司 2026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权激励费用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后日、授后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股权激励费用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述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模型输入参数和假设,在后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型重新计算,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降低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026.39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收盘价);
②